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我们作为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了解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并经审查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基于独立的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之独立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郑永汉先生、夏斓先生、李四喜先生、陆枝才先生、郑焕然先生和郑康俊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审查公司董事会提供的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相关资料，未发现《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董事的任职资格不违背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禁止性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我们认为第二届董事会因任期即将届满进行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运作的需要，我们同意关于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之独立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提名谷仕湘先生、彭松先生及丁海芳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审查公司董事会提供的上述候选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规定的任职条件，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且均已

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我们同意对关于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第三届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之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独立董事工作细则》以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制定的独立董事津贴标准及发放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董事会确定的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长、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之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制定的董事长、非独立董事薪酬标准及发放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董事会确定的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非独立董事薪酬标准，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签名：

邱创斌：_____

陈广见：_____

吴 爽：_____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11 月 13 日